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晉商銀行
Jinshang Bank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行謹訂於2024年12月27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行與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訂立的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有關的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2.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燕斌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委任梁永明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委任索緒權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王立彥先生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6. 審議及批准釐定2025年度不良資產（包括信貸資產及非信貸資產）核銷額度。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燕斌
聯席公司秘書

太原，2024年12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郝強女士及張雲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馬洪潮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胡稚弘女士及陳毅生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通函。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3.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若股東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本行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送達本行H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行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就本行內資股股東而言），方始生效。如屬本行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行將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送交本行的H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刊載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jshbank.com）。

6. 雜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